臺中市 111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ELTA 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以下簡稱 ELTA。

貳、甄選項目名額：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ELTA 輔導員 1 名。

參、資格條件如下：

一、 必要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含以上)者，且英語文檢定達 B1 等級(含)以上者。

（三） 嫻熟文書處理軟體 Excel, Word, Power Point 能力。

二、 具有下列相關經驗者佳：

（一） 具備學校單位或公部門的教學、行政經驗，或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者。

（二） 熟悉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 計畫)及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 計畫)內容。

（三） 英語溝通協調能力強，具備英語(含口語溝通與書信)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

（四） 具公文撰寫經驗者。

三、 其他條件：

（一） 具溝通協調能力與耐心及主動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能配合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任務工作者。

（三）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肆、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工作內容:

（一）協助媒合 ELTA 教學助理作業，包含建立 ELTA 教學助理與學校聯繫、溝通及管理；安排 ELTA 教學助理到學校，規劃通勤交通方式。

（二）相關文書處理作業，包含每月發放交通費等、ELTA 教學助理衍生費用。

（三）辦理本市相關 ELTA 教學助理增能研習、會議、訪視等活動之籌備、執行與成果製作、調查資料之整理。

（四）協助研發英語教學相關教材、美編設計、影片成果剪輯。

（五）協助充實 ELTA 平臺社群媒體，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FB 粉專與 YouTube 頻道。

（六）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北區中華國小)。

伍、僱用期間：聘期原則自 111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陸、薪資報酬：每月薪資學士 33769 元，碩士 38620 元。

柒、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甄選報名表、甄選自傳表、報名繳驗證件寄至北區中華國小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收(404033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 2 號)，或 10 月 3 日 16:30 前親自送達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二、 寄件人處請填寫您的姓名，來信封面主旨請註明「應徵英資中心 ELTA 輔導員」。

三、 投件資料不予退還，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四、 如因故或報名件數低於 3 件時，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需要，重新辦理甄選。原已報名投件者，經通知後，併入新甄選案辦理。

捌、繳驗相關資料及證件：

一、 甄選報名表(含自傳)。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證書需經駐外單位認證之中譯本，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依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資格。】

四、 如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請檢附影本。

五、 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如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驗證明…等)。

六、 英語文檢定達 B1 等級(含)以上相關證明影本。

七、 倘有影片作品請寄至指定信箱: pam@dtes.tc.edu.tw，及於主旨註明「ELTA 輔導員徵選作品」

玖、報名費：免費。

拾、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

一、 甄選方式：資格審查、口試（請準備 1 分鐘內英語自我介紹）。

二、 錄取方式：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如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拾壹、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拾貳、錄取公告：

一、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本市教育局和英資中心網站公告甄選錄取名單。

二、經獲錄取後，請依通知報到時間至英資中心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由英資中心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拾叁、本案 ELTA 輔導員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

拾肆、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伍、本案進用人員屬適用勞基法之非編制人員，合約到期聘約即失效，另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約，不得異議。

拾陸、本案所聘人員係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契約所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俸給，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拾柒、洽詢專線:英資中心(04)22935232 (ELTA 輔導員工作相關問題)。

111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ELTA 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貼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所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最高學歷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英語 B1 等級檢定(含)以上證明影本□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111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ELTA 輔導員甄選自傳表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生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二、　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